

標別：1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4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22835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國輝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菁山	二	482		1436.89	24分之7	532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：保護區							
2	臺北市	士林區	菁山	二	492		2169.32	24分之7	800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：保護區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1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2年5月22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482、492地號土地分別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350巷臨45—1號建物正面10公尺、約89公尺處，目視均為雜林地，無人造地上物等語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2標分別拍賣：1標不動產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；2標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叁拾叁萬貳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陸萬柒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之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4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22835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國輝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平等	二	584		2497.39	48分之7	461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：保護區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2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2年5月22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584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350巷臨45—1號建物西北方約200公尺處，目視為雜林地，無人造地上物等語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2標分別拍賣：1標不動產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；2標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肆拾陸萬壹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玖萬叁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